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5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 2019 年 5 月 9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财会〔2019〕8 号），2019 年 5 月 16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2017 年 7 月 5 日修订并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财会〔2017〕22 号），公司拟对原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不对比较财务报表进行追溯调整，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系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以下简称"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变更，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变更原因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财政部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通知》（财会〔2019〕8 号），并于 2019 年 5 月 16 日发布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财会〔2019〕9 号），要求在所有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范围内实施。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及修订，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财政部于 2017 年 7 月修订并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告的企业施行，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在其他境内上市企业施行。根据上述会计准则的修订及执行期限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并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开始执行。

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新会计政策。

（二）变更内容

1、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 2006 年 2 月 15 日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 -- 收入》（以下简称"原收入准则"）。

2、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采用的会计政策

（1）《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规定的起始日，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会〔2019〕8 号、财会〔2019〕9 号的有关规定。

（2）《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新收入准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其他未变更部分，公司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一）《企业会计准则第 7 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12 号—债务重组》

1、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会计准则变更

（1）重新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概念和应适用其他准则的情形，明确了货币性资产是指企业持有的货币资金和收取固定或可确定金额的货币资金的权利。

（2）明确了非货币性资产交换的确认时点。对于换入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入资产符合资产定义并满足资产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对于换出资产，企业应当在换出资产满足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终止确认。

（3）明确了不同条件下非货币交换的价值计量基础和核算方法及相关信息披露要求等。

2、债务重组的会计准则变更

（1）在债务重组定义方面，强调重新达成协议，不再强调债务人发生财务困难、债权人作出让步，将重组债权和债务指定为《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 - 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规范的金融工具范畴。

（2）对以非现金资产清偿债务方式进行债务重组的，明确了债权人初始确认受让的金融资产以外的资产时的成本计量原则。

（3）明确了债权人放弃债权采用公允价值计量。

（4）重新规定了债权人、债务人的会计处理及信息披露要求等。

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企业对 2019 年 1 月 1 日至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应根据准则进行调整，对 2019 年 1 月 1 日之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债务重组，不要求进行追溯调整。由于本期公司未发生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及债务重组事项，因此对公司当期及前期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不产生影响。

（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

在新收入准则下，不再区分销售商品、提供劳务和建造合同等具体交易形式，按照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确认收入，并且对很多具体的交易和安排提供了更加明确的指引。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将现行收入和建造合同两项准则纳入统一的收入确认模型；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对于包含多重交易安排的合同的会计处理提供更明确的指引；对于某些特定交易（或事项）的收入确认和计量给出了明确规定。

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新收入准则中衔接规定相关要求，公司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本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执行上述新准则预计不会导致本公司收入确认方式发生重大变化，亦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公司自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起，按新收入准则要求进行财务报表披露。

三、董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合理性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独立董事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规定，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五、监事会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经审核，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合理变更，其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一致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六、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6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提高公司及子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本次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属于公司董事会审议权限内，已经公司董事会全票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目的

受国际政治、经济等不确定因素影响，外汇市场波动较为频繁，导致公司经营不确定因素增加。为锁定成本、防范外汇市场风险，公司有必要根据具体情况，适度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与公司业务紧密相关，基于公司外汇资产、负债状况及外汇收支业务情况，能进一步提高公司应对外汇波动风险的能力，更好地规避和防范公司所面临的外汇汇率、利率波动风险，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概述

（一）外汇衍生品交易品种

外汇衍生品工具可以包括远期结售汇、外汇远期、外汇掉期、外汇期权、结构性远期、利率掉期、货币互换等产品或上述产品的组合，对应的基础资产包括汇率、利率、货币等标的，也可以包括上述基础资产的组合；既可采取实物交割，也可采取现金差价结算；既可采用保证金或担保、抵押进行杠杆交易，也可采用无担保、无抵押的信用交易。

公司开展的外汇衍生品交易，以锁定成本、规避和防范汇率、利率等风险为目的，均为与基础业务密切相关的简单外汇衍生产品或组合，且该等外汇衍生产品与基础业务在品种、规模、方向、期限等方面相互匹配，以遵循公司谨慎、稳健的风险管理原则。

（二）外汇衍生品交易对手

公司仅与经营稳健、资信良好、具有合法资质的大型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从事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以规避可能产生的信用风险。

（三）外汇衍生品交易期限与金额

1、交易期限：与基础交易期限相匹配

2、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任意时点累计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四）预计占用资金

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公司及子公司将根据与金融机构签订的协议缴纳一定比例的保证金，该保证金将使用公司及子公司的自有资金或抵减金融机构对公司及子公司的授信额度。

三、公司外汇衍生品交易的管理情况

1、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公司进行外汇衍生品投资的风险控制、审议程序、后续管理等进行明确规定，以有效规范衍生品投资行为，控制衍生品投资风险。

2、公司财务中心具体负责公司衍生品投资事务。财务中心配备投资决策、业务操作等专业人员拟定衍生品投资计划并在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予以执行。

3、公司财务中心人员已充分理解衍生品投资的特点和潜在风险，严格执行衍生品投资的业务操作和《外汇衍生品投资管理制度》。

四、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分析

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遵循锁定汇率、利率风险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但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仍存在一定的风险：

1、市场风险：因外汇行情变动较大，可能产生因标的利率、汇率等市场价格波动而造成外汇衍生品价格变动而造成亏损的市场风险。

2、流动性风险：因市场流动性不足而无法完成交易的风险。

3、履约风险：公司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对手均为信用良好且与公司已建立长期业务往来的合规金融机构，履约风险低。

4、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货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收期内收回，会造成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5、其它风险：在开展交易时，如操作人员未按规定程序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操作或未能充分理解衍生品信息，将带来操作风险；如交易合同条款不明确，将可能面临法律风险。针对此项需加强财务部门对产品的理解和研究，降低操作风险的发生和法律风险出现。

五、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管理措施

1、进行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遵循合法、谨慎、安全和有效的原则，不进行单纯以盈利为目的的外汇交易，所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真实交易背景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或利率风险为目的。

2、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只允许与经监管机构批准、具有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经营资格的银行进行交易，不得与前述银行之外的其他组织或个人进行交易。

3、公司已制定严格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管理制度，对金融衍生品交易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内部操作流程、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控制处理程序、信息披露等作了明确规定，控制交易风险。

4、公司将审慎审查与银行签订的合约条款，严格执行风险管理制度，以防范法律风险。

5、公司财务中心将持续跟踪外汇衍生品公开市场价格或公允价值变动，及时评估外汇衍生品交易的风险敞口变化情况，并定期向公司管理层报告，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提示风险并执行应急措施

6、公司审计部对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决策、管理、执行等工作的合规性进行监督检查。

六、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会计政策及核算原则

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 - 金融工具列报》相关规定及其指南，对拟开展的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进行相应的核算处理，反映资产负债表及损益表相关项目。

七、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的可行性和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开展以套期保值为目的的外汇衍生品交易，是为了满足经营管理需求，可以锁定未来时点的交易成本或收益，能够规避相关风险。

2、公司已制订《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对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的操作原则、审批权限、操作程序及后续管理作出了明确规定，能够有效规范金融衍生品交易行为，控制交易风险。

3、公司及子公司在董事会决议有效期内和拟定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业务，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

八、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因经营管理需求，规避汇率、利率等变动风险，拟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以增强公司财务稳健性，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已制定《外汇衍生品交易管理制度》及相关的风险控制措施，有利于加强金融衍生品交易风险管理和控制。相关业务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公司在本次董事会批准额度范围内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业务。

九、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8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董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实际参加会议董事 10 人，公司全部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孙毅先生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何大安、李慧中、王宝庆、谢峰向董事会提交了《2019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19 年度股东大会上述职。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083,454,203.49 元，同比下降 1.83%；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61,326,519.36 元，同比上升 46.87%。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2019 年度实现净利润 198,726,695.72 元，按 2019 年度母公司实现净利润的 10%提取法定盈余公积金 19,872,669.57 元，加上年初未分配利润 1,037,924,205.04 元，减去已分配 2018 年度红利 19,787,198.49 元，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 1,196,991,032.69 元。

公司 2019 年度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2020 年度中期报告时派发现金红利。

1、公司 2019 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的原因如下：

（1）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关于核准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桐庐源桐实业有限公司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57 号），对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事项予以核准。目前，公司正在组织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规定，上市公司发行证券，存在利润分配方案、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尚未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或者虽经股东大会表决通过但未实施的，应当在方案实施后发行。

基于上述规定，如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则本次重大资产重组需要待该等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后方可进行，这将有可能影响整个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和新股登记及发行上市进程。

（2）根据《公司章程》，在公司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为正，且审计机构对当年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应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且连续三年内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如果公司 2019 年度进行利润分配，将有可能影响整个重大资产重组的标的资产交割和新股登记及发行上市进程，从而影响公司的长远发展。

2、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的用途和使用计划：

公司 2019 年度未分配利润将用于公司的各项业务，并计划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交割完成、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完成后，于 2020 年中期，按《公司章程》和相关文件规定实施现金分红。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实施该预案有利于公司经营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及《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七、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为真实、准确、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资产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对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的各项资产进行了全面清查和减值测试，同意公司 2019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合计人民币 49,011,990.91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八、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同意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2020 年度拟计划在总额度 90 亿元人民币之内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综合授信，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贷款、项目资金贷款、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保函、信用证等，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为满足子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的需要，公司 2020 年度拟对 6 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所需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及专项贷款提供担保，担保总金额不超过 25 亿元人民币，期限为自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下一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独立董事就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自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之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及发布的最新会计准则及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进行的相应变更，不涉及以前年度的追溯调整，能够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独立董事就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一、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的议案》

同意公司在未来 12 个月任意时点余额不超过 1 亿美元（若涉及其他币种的折算成美元）的额度内，开展外汇衍生品交易，交易金额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可滚动实施。

独立董事就公司 2020 年度开展金融衍生品交易之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二、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公司于 2020 年 5 月 21 日下午 14:30 于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三、会议以 10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经审核，同意公司编制的《公司 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十四、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37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暨投资者接待日活动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星期四）下午 14 时 30 分；

（2）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上述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

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现场投票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表决结果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0 年 5 月 15 日。

7、会议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公司股权登记日 2020 年 5 月 15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3 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独立董事将在会上作述职报告

2、审议《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审议《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4、审议《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审议《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6、审议《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7、审议《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第 6 项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须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表决通过。

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 年修订）》的要求，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单独计票并对单独计票情况进行及时披露。

三、提案编码

本次股东大会的提案编码示例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四、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股东可现场登记，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登记，不接受电话登记。

2、法人股东请持法人股票帐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前往登记。

3、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提交股东账户卡和本人身份证。

4、委托他人登记或出席会议的，须持有股东签署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股东本人身份证及股票帐户卡，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5、股东也可在规定时间内以传真方式办理参会登记（传真件请注明：股东姓名、股东帐号、持股数、通讯地址、通讯邮编、联系电话），但会议当天须出示本人身份证和股票帐户卡。

6、登记时间：2020 年 5 月 20 日（星期三）上午 9:30-11:30，下午 13:30-16:00

7、登记地点：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五、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 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一。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 王芳东

联系电话：0571-89939661

联系传真：0571-89939660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绿汀路 21 号浙富控股大厦 19 楼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311121

2、会议费用：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预期会期半天。

3、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七、备查文件

1、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四月三十日

附件一：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2266"，投票简称为"浙富投票"。

2、议案设置及意见表决

（1）议案设置：本次股东大会议案对应的"提案编码"一览表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议案编码
总议案	总议案	100
议案一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00
议案二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0
议案三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3.00
议案四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4.00
议案五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00
议案六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6.00
议案七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7.00

股东大会对多项议案设置"总议案"的（总议案中不应包含需累积投票的议案），

对应的议案编码为 100。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议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在"委托数量"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 股代表同意，2 股代表反对，3 股代表弃权；表决意见种类对应的申报股数：

表决意见种类	委托数量
同意	1 股
反对	2 股
弃权	3 股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在股东对同一议案出现总议案与分议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分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分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0 年 5 月 21 日的交易时间，即 9:30—11:30 和 13:00—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 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 2020 年 5 月 21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期间任意时间。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对以下议题以投票方式代为行使表决权，并代为签署本次股东大会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之时止。

提案编号	议案名称	备注（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公司 2019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00	《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00	《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	√			
4.00	《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00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6.00	《关于公司及所属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及担保事项的议案》	√			
7.00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			

委托人（签名或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持股数：

被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书有效期限：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三：

回　执

截至 2020 年　　月　　日，我单位（个人）持有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拟参加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

出席人姓名：

股东帐户：

股东名称：　　（签章）

注：授权委托书和回执剪报或重新打印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特此通知。

证券代码：002266　　证券简称：浙富控股　　公告编号：2020-029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于 2020 年 4 月 17 日以电子邮件、短信等方式向全体监事发出会议通知，并于 2020 年 4 月 28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黄俊女士主持，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载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浙富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能够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会议以 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公司的发展需求。

本议案尚需提交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五、会议